

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电信院委〔2024〕19号

关于李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，教学单位、职能部门：

经对李辉同志试用期满的考察，党委研究，决定：

李辉同志任科研处（发展规划处、高职教育研究所、学报编辑部）副处长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4年4月17日

